

证券代码：152808

证券简称：21彭水债

证券代码：2180105

证券简称：21彭水专项债

关于召开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 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了规模 6 亿元“2021 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还本/付息前 5 个工作日，将分别提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作为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考虑到发行人资金归集安排及偿债资金筹措需要，发行人拟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提前划转应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兑付的 2021 年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鉴于上述事项属于兑付资金提前归集行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

偿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于2024年3月5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证券代码（上交所）：152808
- (三) 证券代码（银行间）：2180105
- (四) 证券简称（上交所）：21彭水债
- (五) 证券简称（银行间）：21彭水专项债
- (六)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2021年4月6日发行，发行规模6亿元，期限7年，当前余额6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会议名称：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召集人：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4日
- (四) 召开时间：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
-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11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权代理人（详见下文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以及审议事项。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4年4月8日兑付的2021年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1

以下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本次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备查文件：《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六、附件

1、《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4年4月8日兑付的2021年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2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1 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1:

议案1：《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4年4月8日兑付的2021年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发行了规模6亿元“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彭水债/21彭水专项债”，债券代码“152808.SH/2180105.IB”），债券期限：7年，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根据《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还本/付息前5个工作日，将分别提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作为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考虑到发行人资金归集安排及偿债资金筹措需要，发行人拟计划于2024年3月20日提前划转应于2024年4月8日兑付的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

以上议案，请与审议。